

# 中油公司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第一期開發坵塊土地開發內容及相關管制規定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 中油公司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第一期開發坵塊土地開發內容及相關管制規定

## 目 錄

一、開發坵塊範圍 .....	4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	6
三、土地開發方式 .....	18
四、開發時程.....	19
五、其他有關事項 .....	19

## 圖 目 錄

圖 1-A 坵塊、C1 坵塊及 C2 坵塊都市計畫示意圖.....	4
圖 2-E4 坵塊都市計畫示意圖 .....	5
圖 3-A 坵塊、C1 坵塊及 C2 坵塊地籍圖.....	5
圖 4-E4 坵塊地籍圖 .....	6

## 表 目 錄

表 1- 開發坵塊詳細資料 .....	6
表 2- 開發坵塊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	7
表 3- 各宗開發坵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綜理表.....	7
表 4- 各宗開發坵塊都市設計基準相關規定綜理表.....	11
表 5- 規劃開發方式綜理表.....	18
表 6- 預定開發期程表 .....	19

## 附 件

附件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允許使用原則對照表.....	20
附件二 立體連通系統設置位置示意圖.....	22
附件三 立體連通系統人行空間尺度示意圖.....	22
附件四 立體連通系統設置示意圖.....	23



# 中油公司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第一期開發坵塊土地開發內容及相關管制規定

## 一、開發坵塊範圍

高雄市政府 112 年 9 月 7 日公告「亞灣 2.0-智慧科技創新園區第一期開發坵塊」範圍內共計有 3 宗本公司土地，分別為 A 坵塊、C1 坵塊、C2 坵塊及 E4 坵塊，臨接海邊路及成功路，各宗坵塊土地位置及使用分區、面積等內容請詳圖 1、圖 2、圖 3、圖 4 及表 1 所示。



圖 1－A 坵塊、C1 坵塊及 C2 坵塊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2—E4 坵塊都市計畫示意圖



圖 3—A 坵塊、C1 坵塊及 C2 坵塊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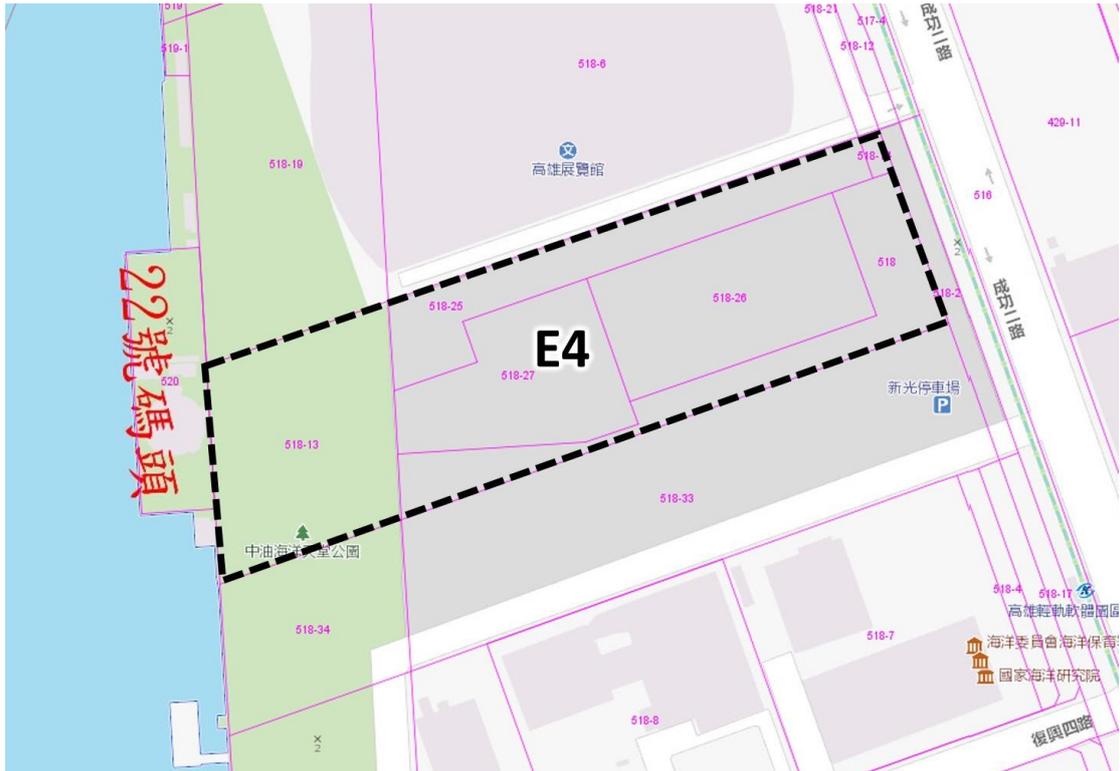


圖 4 – E4 坵塊地籍圖

表 1 – 開發坵塊詳細資料

坵塊編號	土地使用分區	地號	面積(m <sup>2</sup> )
A	第二種特定經貿 核心專用區	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26、 27、28、29、30 地號	<b>15,854.02</b>
C1	第一種特定經貿 核心專用區	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18 地號	<b>2,177.03</b>
C2	第一種特定經貿 核心專用區	高雄市苓雅區苓港段 17 地號	<b>4,191.49</b>
E4	第三種特定倉儲 轉運專用區	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518、518-13、518-13、518- 25、518-26、518-27 地號	<b>32,640.00</b>

註：各坵塊土地實際面積依地籍測量之謄本面積為準。

## 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各宗開發坵塊之土地使用管制悉依 102 年 6 月公告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計畫書及 112 年 4 月 17 日公告之「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計畫書規定辦理，茲摘錄前揭都市計畫規定及相關適用規定如下(摘錄內容以原規定及相關適用法令規定為準；倘有新增或修訂之都市計畫或法令等情事，開發者應依開發當時適用之都市計畫或法令辦理)：

###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各宗開發坵塊建蔽率及容積率如表 2 所示，土地使用相關管制規定彙整如表 3。

表 2－開發坵塊建蔽率及容積率管制

坵塊編號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A	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60%	630%
C1、C2	第一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60%	630%
E4	第三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60%	490%

表 3－各宗開發坵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綜理表

案名	相關規定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計畫書	第六章 變更後計畫 第一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5 條之 2 特貿 1 及特貿 2 土地使用為鼓勵產業進駐及引導計畫區內產業發展，申請開發基地於取得非供住宅使用之使用執照後(樓地板面積比例不得低於基準容積之 70%)，得給予基準容積住宅使用類別之開發樓地板，惟最高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 30%。
	第 5 條之 3 特貿 1、特貿 2、特倉 3 及特文 4 土地為促進策略性產業發展，引入「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策略性產業者或依「高雄市政府獎勵企

	<p>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規定之企業總部、其相關組織等，得獎勵 20%之基準容積，全數由投資人取得後餐與分配，其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作住宅使用。</p>
	<p>第 8 條 本都市計畫劃設使用分區之允許使用原則如附件一所示。</p>
	<p>第 11 條 退縮建築規定</p> <p>本計畫區建築基地除下列規定者外，其餘建築基地需自基地境界線退縮 5 公尺建築，並提供該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若該基地為角地，所臨接之兩條道路均指定退縮建築時，仍需依規定於臨接計畫道路兩側退縮建築。</p> <p>3. 特倉 3A 及世貿用地臨水線退縮以 85 公尺為原則，惟其設計有利增進水岸活動強度及無礙公共利益與通行者，得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申請建築，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申請建築允許第 12 組(水岸遊憩設施)、零售業(F2)、綜合零售業(F3)、餐飲業(F5)、陸上、水上、航空及其他運輸業(G1~G7)、設計業(I5)、藝文業(J6)、休閒、娛樂服務業(J7)、觀光及旅遊服務業(J9)、會議及展覽服務業(JB)、互動式情境體驗業(JI)、其他服務業(JZ)及其他經高雄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設施。</p> <p>(2) 屬科技產業園區者，其使用尚應依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相關法令規定管制及審議。</p> <p>(3) 建築物應考量既有植栽錯落，且不影響整體水岸景觀，惟如有特殊情形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得免受前開限制。</p> <p>(4) 建築物之投影面積應不得大於 85 公尺臨水退縮空間之 50%，且整體土地使用強度不得大於</p>

	<p>特倉 3、世貿用地之法定容積率及建蔽率。</p> <p>(5)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 12 公尺，並應保持適當之建築棟距。</p> <p>7. 臨接成功路之建築基地需留設之沿街開放空間寬度為 10M。</p>
	<p>第 12 條 其他規定事項</p> <p>1. 連通設施</p> <p>(1)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益與人車動線之順暢，本計畫範圍內道路上、下空權部份得興闢空橋、地下道、人工地盤等設施以供公共通行，並得為商業使用。</p> <p>(2)建築物、停車場等之連通準用第一點規定辦理，連通設施所需之工程費用、維護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3)各連通設施之通道除商業使用外，其餘供公眾通行之樓地板面積不計入申請基地之法定容積。</p> <p>(4)連通設施之規劃應載明於都市設計申請書件，並送都設會審查。</p> <p>2. 停車空間</p> <p>(1)停車位數留設標準，原則為容積樓地板面積每 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部停車空間。</p> <p>(2)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時，應依土地使用性質與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所應提供之停車位數。惟提出交通衝擊分析及以大眾運輸系統為主之改善策略者，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後，得排除前點規定。</p> <p>(3)依建築技術規則劃設之建築物附設停車位得併入本款附設停車位數計算。</p> <p>3. 建築物附設裝卸車位規定</p> <p>(2)除高雄硫酸銹地區外之建築物應依下列規定設</p>

置裝卸車位。

A. 本都市計畫區內之建築物非屬住宅與文教設施者，其裝卸車位不得少於下表所列標準：

B. 區內之建築物除依前款設置裝卸車位外，需設置垃圾車進出、停放與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 車位數(個)
1000 以下	0
超過 1000，未滿 2000 部分	1
超過 2000，未滿 4000 部分	2
超過 4000，未滿 6000 部分	3
超過 6000 部分	每增加 6000 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備註：

1. 每滿每滿 10 個裝卸車位應於其中設置一個大貨車裝卸車位，惟考量各產業類型需求，倘屬「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計畫範圍內土地，得依土地使用性質及實際設置需求，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後，得予減設。

2. 最小裝卸車位尺度：

(1) 小貨車裝卸車位長 6 公尺、寬 2.5 公尺、淨高 2.7 公尺。

(2) 大貨車裝卸車位長 13 公尺、寬 4 公尺、淨高 4.2 公尺。

3. 同一基地內之建築物，其設置裝卸車位標準應分別就各該欄表列規定計算後(零數均應計入)予以累加後合併計算。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	<p>第十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p> <p>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p> <p>第 10 條</p> <p>為促進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之開發，本特定區內之各開發許可申請案之都市發展用地區位、開發許可書圖及條件式允許使用類別許可由都設會審查。</p>
---------------------------------	--

## (二) 都市設計基準

各宗開發坵塊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請案，應送高雄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建築，都市設計基準相關規定彙整如表 4。

表 4－各宗開發坵塊都市設計基準相關規定綜理表

案名	相關規定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基準案計畫書	<p>第六章 變更後計畫</p> <p>第二節 都市設計基準</p> <p>拾、配合行政院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開發推動範圍都市設計規定</p> <p>四十三、本計畫區立體通廊應依下列原則設計：</p> <p>(一)區內須配合留設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並規劃公共通行動線以連接至地面層出入口，另為利整體人行系統之串聯，特貿 2 應於臨星光公園側留設地面出入口。</p> <p>(二)立體連通系統(含垂直動線結構體：樓梯或電梯)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其造型、量體與位置應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並由開發者負責興建與維護，留設位置得經都設會同意調整之，其上之建築物應預為留設供連接使用之空間，留設位置如附件二所示。除上述留設位置外，如開發者為促進土地使用效益與人車動線順暢提出立體連通系統規劃，</p>

得提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後設置之。

- (三)為提供舒適人行環境，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應以有頂蓋之規劃，且應符合內政部頒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原則保持 24 小時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惟旅運中心涉及邊境進出管制，依相關管制措施辦理，配合時段性開放。
- (四)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寬度至少 4 公尺，其中人行通行淨寬至少 2.5 公尺及當層高度應達 4 公尺以上，其橋底淨高度至少 5 公尺以上，並留設垂直動線，如附件三所示。
- (五)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未與申請開發基地之建築物銜接整合或受開發基地條件限制者，其人行通行淨寬應達 3 公尺以上。
- (六)人行立體連通系統穿越建築內部時，通行淨寬應達 6 公尺、當層高度應達 5.5 公尺以上或兩層樓並設有垂直動線，以提供舒適且方向性清晰之步行環境。
- (七)立體連通系統跨越道路時，須依道路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跨越 40 公尺以上道路時，其橋底淨高度應大於 6 公尺以上，以保持視覺穿透性，避免對路上通行之人車產生視覺壓迫感。另世貿用地以南設置時，應考量高雄展覽館展場之大型機具及遊艇陸運需求，並經本市都設會審議通過。
- (八)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之地面應保持順平，遇高程差應以斜坡處理，坡度不超過 1/12，且地坪鋪面應有防滑處理，以維持人行安全。
- (九)建物 2 層樓臨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側應設置店舖或可供市民休憩活動之公益性設施為原則，且前開店舖或公益性設施主要開口應朝

	<p>向連通道，避免以實體牆面阻隔人與活動聯繫，使連通設施兼具人行與商業活動延續及都市防救災功能。</p> <p>(十)人行立體連通系統具視覺穿透性，透空率應達立面 70% 以上，自當層樓地板面至結構下緣為高度計算範圍。</p> <p>(十一)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之量體設計以簡潔、輕巧、通透性為規劃原則，鼓勵與建築物整合設計，並與周邊環境相調和。</p> <p>(十二) 人行立體連通系統應考量夜間活動之延續，兼顧都市美學、節能等原則，對人行空間規劃適當之照明設計，創造良好夜間步行環境，尤以接近公共設施如捷運站等周邊應加強公共安全照明。</p> <p>(十三) 為提升都市景觀與都市活動，於維持人行順暢原則下，得適度放寬人行空間寬度規劃休憩平台與座椅，提供人行休憩、停留使用。</p> <p>(十四) 垂直連通設施空間應具公開與明亮之視覺穿透性，且於各層出入口處，預留寬度及深度均大於 6 公尺之緩衝空間；地面層出入口處應與地面層開放空間整合以供人潮集散，並與周邊公共人行動線銜接，如附件四所示。</p>
	<p>四十四、臨水岸景觀及特貿三應考慮周邊環境及建築體之夜間照明設計，並依下列原則設計：</p> <p>(一)建築物外觀照明應依視覺對應尺度分段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以表示建築物夜間地標性及臨港天際建築景觀。</p> <p>(二)面臨計畫道路之開放空間應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且夜間照明設計應考量地面層主要人行</p>

	<p>視覺與活動安全，塑造人行之舒適光環境，其於夜間平均照度以不低於 10 勒克斯為原則。</p> <p>(三)建築物照明不得對鄰近建築物及都市空間造成光害，並應考量使用者之舒適性。</p>
<p>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計畫書</p>	<p>第十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p> <p>第四節 都市設計基準</p> <p>貳、道路系統及停車場設置</p> <p>十、聯外道路：道 B12(中山路)、道 B3(成功路)、一心路，以過境性車流為主，路段上任何區位除基地僅單面臨接上開道路者外非經都設會審議通過不得設置建築基地停車場出入口，臨該路段之建築基地建築物需以臨該道路面為建築物正立面。</p> <p>十四、基地開發建築物附屬停車空間之設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街廓內不同建築基地之地下停車場得合併使用，以減少地下停車場出入口，若為不同時期開發，得預留空間以供連結。</p> <p>(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其基地面積小於 3,000 平方公尺者，不得設置二處以上供雙向進出之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但可採兩處單向出入口之設計，但若大於 3,000 平方公尺或該基地之停車數量大於 150 輛以上，且規劃二處以上供雙向進出之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者，應經都設會審議同意後始得設置。</p> <p>(三)除基地條件限制外，汽機車停車場出入口不得設置於下列道路及場所：</p> <p>1. 自道路交叉截角線之距離 10 公尺範圍內。</p>

	<p>2. 學校校門口距離 20 公尺範圍內。</p> <p>3. 丁字路口及其他有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之道路、路段或場所。</p> <p>(四)每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時，應至少留設與建築技術規則所訂法定汽車停車數等量之機車停車位，提供民眾停放機車之用。機車停車位面積以每個 2 公尺x0.9 公尺計算，其設置區位應配合汽車停車空間之區位，不得利用基地內其他形式之開放空間，且以集中留設為原則。</p> <p>(五)汽車停車數量達 150 部以上之停車場，需於停車場出入口前之建築基地內設置汽車入場之等候空間，以減少車輛進場佔用面前道路空間之交通衝擊，其空間需可供該停車場之六十分之一數量之車輛排隊等候。該空間得計入法定空地，但不得影響人行動線之延續性。</p> <p>十五、基地中設置停車位之區位不得阻斷人行動線系統、自行車道、廣場、鄰里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等空間。</p> <p>十六、裝卸貨空間及裝卸車位應在基地內留設，避免利用主要道路或佔用公共空間進行裝卸貨。</p> <p>十七、裝卸貨空間之設置應考量最短距離，且須與建築物之其他相關設施密切配合，如月台、貨運電梯、運貨通道等並需與人行分隔等。</p> <p>十八、申請建築之基地若經公車主管機關考量公車路線需設公車站時，得配合留設順向停車彎。</p>
--	--

參、開放空間系統

十九、本計畫區依退縮建築所留設之法定空地稱為開放空間，開放空間應依下列原則設計：

- (一) 應儘量面臨道路及水岸留設。
- (二) 應考慮能與現有公園、廣場或步道等銜接。
- (三) 應與鄰地留設之空地充分配合。
- (四) 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二十、指定留設之沿街開放空間不得加設任何圍籬，且需留設人行步道，人行步道之淨寬不得小於 2 公尺，退縮建築達 10 公尺(含)以上者，另須留設連續性之自行車道，其餘部份得綠化，並得與公有人行步道共構。

二十一、綠帶園道需保持其視覺軸線之穿透性。

二十二、指定留設之沿街開放空間原則得設置必要之街道家具，並提供公眾使用。

二十三、全區退縮地鋪面以同一街廓採整體性設計為原則，退縮地人行步道未構築地下室部份，其鋪面應考慮透水性。

二十四、本區建築基地留設之開放空間應予以綠化，且其綠覆率應達 75% 以上，公園綠地應達 80% 以上，學校應達 60% 以上，有關綠覆率之計算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都設會相關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本區建築基地地下室開挖率須小於 75%，但針對基地保水、植栽生存提出特殊對策或開放空間具公益性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開挖率得提高至 80% (含)。退縮地未開挖部份地面處理除人行步道外需採透水性工法施作。

二十六、於本計畫區內之建築申請案（住宅建築除外）及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地區應提出

	<p>夜間照明計畫。</p> <p>二十七、為水岸之公共性、連續性及開放性，11~21 號碼頭開發基地臨水線部分應留設穿透性水岸開放空間或通行廊道，並提供公眾使用。</p>
	<p>肆、人行動線系統</p> <p>二十九、沿街型開放空間需配置與其他類型開放空間或公共設施相連接之人行步道，以共同形成一完整之人行及活動系統。</p> <p>三十、本計畫區內退縮空間設置之人行步道得與道路路權範圍內設置之公共人行道共構。若採共構設計者，其鋪面、植栽應整體考量設計，惟原公共人行道之公共設備機能(地下管線、植栽、路燈、電話亭、站牌)應予以保留。</p>
	<p>伍、建築量體管制</p> <p>三十二、本區之建築需整體考量愛河及高雄港水岸景觀與港灣城市意象，並表達多功能經貿園區之國際性。</p> <p>三十四、為塑造進入第一港口之景觀意象，特貿一區、特貿二區指定為港口地標建築。</p> <p>三十六、本計畫區建築申請案應考量建築物整體節能設計。</p> <p>三十七、建築物與地界線之退縮距離及鄰幢間隔規定為維護日照、通風、採光及景觀等環境權，有關本區建築物與地界線之退縮距離及鄰幢間隔應依下列規定：</p> <p>(一)建築物鄰地界線(鄰建築線部分除外)退縮及鄰幢間隔(D)計算如下：</p> $D = 3 + \sqrt{h}/2$ <p>h=建築物高度</p>

	<p>單幢建築物所衍生非共同出入口之多棟建築物，其棟與棟之距離仍應受上開鄰幢間隔之限制。</p> <p>(二)單幢建築物最外緣投影平面之最大尺寸不得超過 100 公尺。</p> <p>(三)經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或經本府指定之公有建築物得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p> <p>三十八、計畫區內建築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於本府核發使用執照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且至少應符合四項綠建築指標，包括二項必要指標(日常節能與水資源)及二項選項指標：</p> <p>(一)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六層(含)以上建築物。</p> <p>(二)引用相關容積獎勵規定之建築物。</p> <p>(三)高度在 50 公尺(含)或樓層在 16 層(含)以上之建築物。</p> <p>(四)基地臨接寬度 20 公尺(含)以上道路，且基地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含)以上之建築物。</p> <p>(五)計畫區範圍內之公共建築。</p>
--	--

### 三、土地開發方式

各宗坵塊土地規劃開發方式如表 5 所示，後續將視市場需求滾動調整，實際開發方式仍以最終公告招商文件為準。

表 5－ 規劃開發方式綜理表

坵塊編號	土地使用分區	預計開發方式
A	第二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
C1、C2	第一種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	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更
E4	第三種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	設定地上權

#### 四、開發時程

本案預定於 113 年 6 月起辦理個案土地公告招商並受理申請人送件，113 年 12 月與申請人簽訂契約書，114 年啟動都市設計及相關審議作業並申請建造執照，115 年起開發興建，預計於 120 年取得使用執照並驗收交屋。預估工作項目及期程如表 6 所示，惟實際作業項目及時程仍以本公司辦理及各主管機關審議時程為準，申請人應配合辦理。

表 6－ 預定開發期程表

工作項目	年份	112						113						114						115~119						120					
	月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先期評估、招商條件研擬及審定作業(註 1)																															
個案公告招商、受理收件作業																															
個案審查及評選作業(註 2)																															
回復評選結果、議約、簽約																															
建築、都市設計及相關規定審議																															
建築興建期間																															
申請使用執照、驗收、交屋																															

註 1：本公司亞灣土地招商個案需提報董事會核議後始得辦理，實際作業時間應視董事會及相關會期調整。

註 2：應視個案招商方式(設定地上權或公辦都市更新)辦理審查及評選作業。

#### 五、其他有關事項

- (一)公告內容若與相關都市計畫、建築管理或其他法規不符時，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申請人應依照「高雄市政府獎勵企業總部進駐亞洲新灣區作業要點」規定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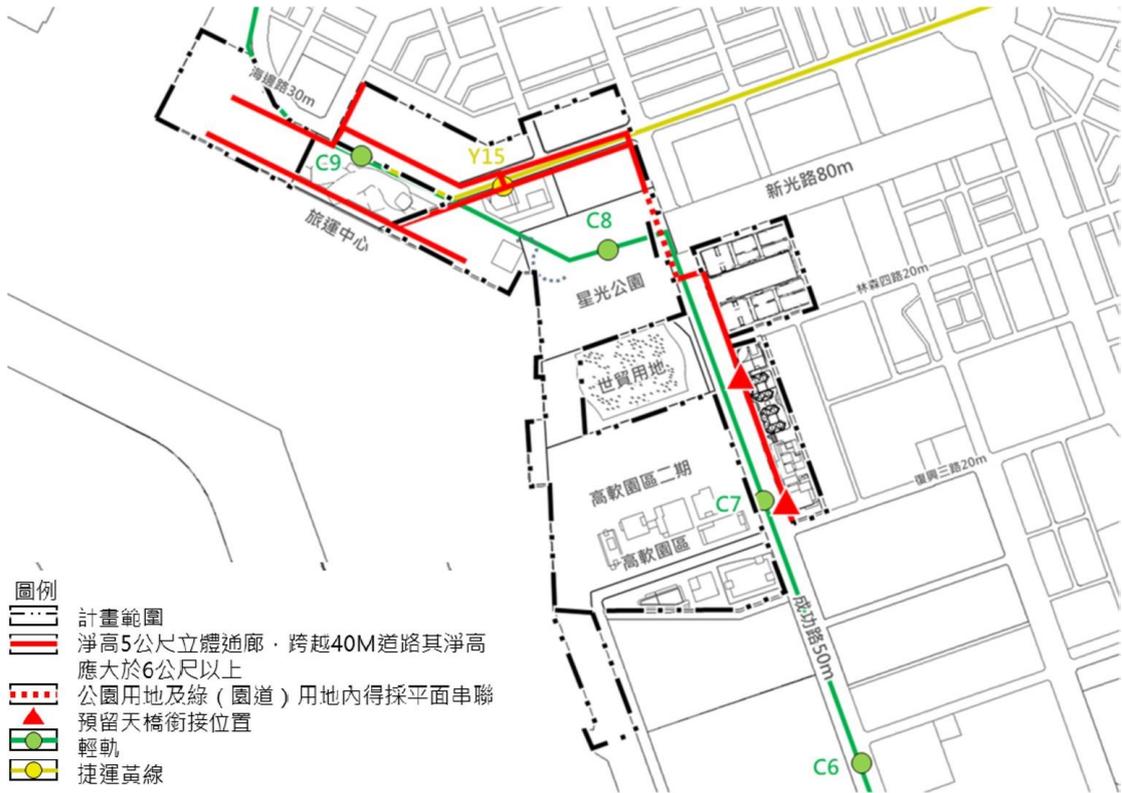
**附件一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行政院亞灣  
5GAIoT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  
設計基準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允許使用原則對照表**

使用分區		特 文 1 至 4	特 文 5	特 倉 1	特 倉 2	特 倉 3	特 貿 1	特 貿 2	特 貿 3	特 貿 4	特 貿 5	特 貿 6	特 貿 7	
第 1 組	雙併住宅、多戶住宅、商務住宅	×	供 港 務 大 樓 、 旅 運 大 樓 、 海 洋 文 化 及 流 行 音 樂 中 心 及 其	×	×	×	△	△	△	△	△	○	×	
第 2 組	學前教育設施	△		×	×	×	×	×	○	○	○	○	○	○
第 3 組	教育設施	△		△	△	△	○	○	○	○	○	○	○	○
第 4 組	社教設施(圖書館、社會教育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陳列館、水族館)	○		○	○	○	○	○	○	○	○	○	○	○
第 5 組	文康設施(音樂廳、體育場所、集會場所、文康活動中心、歌劇院、電影院)	○		○	○	○	○	○	○	○	○	○	○	○
第 6 組	社區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第 7 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	○		○	○	○	○	○	○	○	○	○	○	○
第 8 組	社會福利設施	○		○	○	○	○	○	○	○	○	○	○	○
第 9 組	公共通訊設施	○		○	○	○	○	○	○	○	○	○	○	○
第 10 組	公共安全設施	○		○	○	○	○	○	○	○	○	○	○	○
第 11 組	大型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第 12 組	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	×	○
第 13 組	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	△	△
第 14 組	公務機關	○		○	○	○	○	○	○	○	○	○	○	○
第 15 組	人民團體	○		○	○	○	○	○	○	○	○	○	○	○
第 16 組	批發業(F1)	△		○	○	○	○	○	○	○	○	○	×	○
第 17 組	零售業(F2)	○		△	△	△	○	○	○	○	○	○	○	○
第 18 組	綜合零售業(F3)(百貨超市業、大型購物中心)	○		△	△	△	○	○	○	○	○	○	○	○
第 19 組	國際貿易業(F4)	○		○	○	○	○	○	○	○	○	○	○	○
第 20 組	餐飲業(F5)	○		○	○	○	○	○	○	○	○	○	○	○
第 21 組	智慧財產權業(F6)	○		○	○	○	○	○	○	○	○	○	○	○
第 22 組	陸上、水上、航空及其他運輸業(G1~G7)	○		○	○	○	○	○	○	○	○	○	×	○
第 23 組	倉儲業(G8)	×		○	○	○	△	△	△	△	△	△	×	△
第 24 組	電信業(G9)	○		○	○	○	○	○	○	○	○	○	○	○
第 25 組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H)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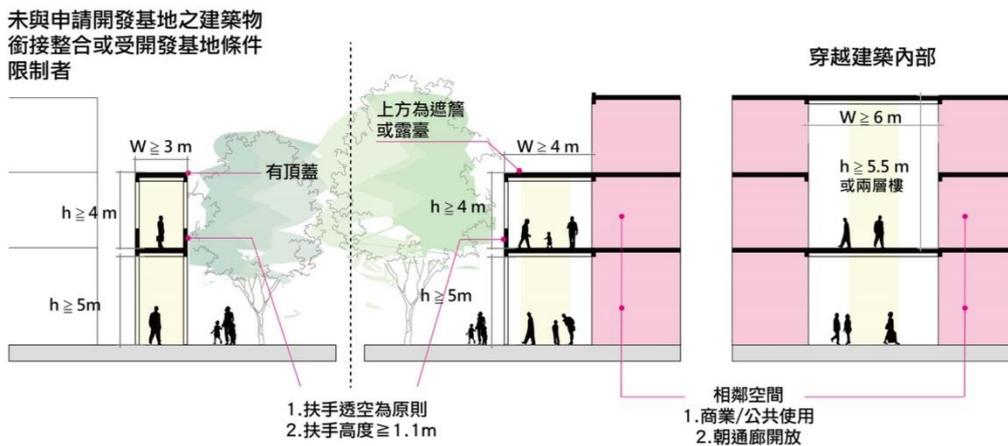
第 26 組	顧問服務業(I1)	○	相 關	○	○	○	○	○	○	○	○	○	○	○
第 27 組	資訊服務業(I3)	○		○	○	○	○	○	○	○	○	○	○	○
第 28 組	廣告業(I4)	○	附 屬 設 施 、 事 業 使 用	△	△	△	○	○	○	○	○	○	○	○
第 29 組	設計業(I5)	○		△	△	△	○	○	○	○	○	○	○	○
第 30 組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IE)	○		△	△	△	○	○	○	○	○	○	○	○
第 31 組	研究發展服務業(IG)	○		○	○	○	○	○	○	○	○	○	○	○
第 32 組	訓練服務業(J2)	△		○	○	○	○	○	○	○	○	○	△	○
第 33 組	出版事業(J3)	○		△	△	△	○	○	○	○	○	○	○	○
第 34 組	電影事業(J4)、廣播電視服務業(J5)	○		△	△	△	○	○	○	○	○	○	×	○
第 35 組	藝文業(J6)	○		△	△	△	○	○	○	○	○	○	○	○
第 36 組	休閒、娛樂服務業(J7)	○		△	△	△	○	○	○	○	○	○	△	○
第 37 組	運動服務業(J8)	○		△	△	△	○	○	○	○	○	○	×	○
第 38 組	觀光及旅遊服務業(J9)	○		○	○	○	○	○	○	○	○	○	△	○
第 39 組	專門技術服務業(律師、會計師...等)	○		○	○	○	○	○	○	○	○	○	○	○
第 40 組	租賃業(JE)	○		○	○	○	○	○	○	○	○	○	△	○
第 41 組	會議中心(小型會議中心、國際會議中心)	○		○	○	○	○	○	○	○	○	○	×	○
第 42 組	工商展覽中心	△		○	○	○	○	○	○	○	○	○	×	○
第 43 組	世界貿易展覽中心	△		△	△	△	△	△	△	△	△	△	×	△
第 44 組	物流加工業	×		○	○	○	×	×	×	×	×	×	×	×
第 45 組	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所規定之區內事業	×	○	○	○	×	×	×	×	×	×	×	×	
第 46 組	企業營運總部	○	○	○	○	○	○	○	○	○	○	○	○	
第 47 組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所規定之策略性產業	○	○	○	○	○	○	○	○	○	○	○	○	

說明：○表允許使用、×表不允許使用、△表條件式允許使用

## 附件二 立體連通系統設置位置示意圖



## 附件三 立體連通系統人行空間尺度示意圖



## 附件四 立體連通系統設置示意圖

- 天橋緩衝空間
- 面積大於6 X 6m
  - 可與天橋/通廊空間重疊

